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第 2 屆環保青年領袖甄選活動簡章

壹、活動目的

為發掘 30 歲以下對於各項環境議題具有號召力之優秀青年人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本署）爰辦理「第 2 屆環保青年領袖甄選活動」。本活動鼓勵對於環境保護或環境教育議題有想法、有領導力及影響力的青年，分享其對於環境事務的創新行動與貢獻。同時協助青年踏上國際舞臺發表想法，與世界各地之優秀青年交流觀摩，學習如何以實際行動發揮個人之影響能力，繼而創造以永續發展為導向的改變。

貳、甄選對象

民國 81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在環境保護或環境教育領域上有想法，且賦有領導力及影響力之我國青年。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在我國設有戶籍。惟已獲得第 1 屆環保青年領袖甄選活動環境領袖獎（第 1 名）及環境倡議獎（第 2 名）者，不得再報名本活動。

參、報名方式

- 一、採線上報名（報名網址：www.youthleader.com.tw），所填資料不全或不符合規定格式者，不予受理。
- 二、報名時間自 110 年 9 月 1 日（星期三）起至 110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0 分止。

肆、評選方式及標準

由本署邀集專家學者或實務工作者組成評選小組，召開評選會議。分初審、決選二階段審查。初審採書面審查、決選採簡報及互動問答進行。

一、初審：申請資料書面審查。

(一) 書面資料格式內容

項目	內容	格式
自傳	告訴我們你的個人故事，可以描述你的個人特質、熱情等。	1.每項目至少撰寫300字以上，以7頁A4紙為限。 2.圖文版面格式不限，其他補充資料如：短片、媒體報導、社群網站，請提供連結網址及QR CODE。
影響力	請說明你如何透過教育促使人們關注永續議題，應詳述你的角色或工作對事件的影響力。	
領導力	- 請列舉你展現領導力的例子，可考量自身工作內容特性下的領導特質，請盡可能提供實績或案例。 - 請描述你在未來10年想要強化哪些技能，讓自己成為一位優秀的領導並展現影響力。	
夥伴關係	- 請描述你過去參與團隊的經驗(不限於環境保護工作)，經由團隊合作，你獲得的啟發和成長。 - 環保青年領袖即將成立歷屆同學會社團，鼓勵歷屆入圍者及獲獎者透過此人際網絡或專業學習保持聯繫，故成員的積極參與對於該社團相當重要。請說明你期望在這個社團中，如何獲得成長並付出貢獻。	

(二) 評分項目及配分

自傳 20 分、領導力 30 分、影響力 30 分、夥伴關係 20 分，共計 100 分。

(三) 加分條件

1. 英文外語能力

英語能力檢定考試證明文件(托福 TOEFL、多益 TOEIC、全民英檢 GEPT、雅思 IELTS、其他具國際公信力之檢定)，視英語程度加總分 1 至 5 分。

2. 具原住民身分之青年

需附本人之原住民身分證明文件，加總分 2 分。

(四) 評審方式

參賽者報名資料符合甄選對象條件及本活動相關規定者，始進入評選階段。依評選委員初審評分總計，前 20%-30%之參賽者，方入圍決選（若前述進入評選階段之參賽者未達 32 名，以取 10 名參賽者入圍決選為原則，參賽者未達 10 名，得擇優入圍決選）。入圍決選名單將公布於活動網頁，並以電郵通知參賽者參加決選。

二、決選：簡報及互動問答。

(一) 評分項目

項目	評分內容	配分
專業知識	1. 具備所參與環境保護或環境教育領域之基本知能。 2. 具備全球視野、在地行動思維。	30 分
行動領導力及影響力	1. 如何透過環境行動回應環境議題或環境政策？ 2. 採取的環境行動帶來什麼改變及影響？ 3. 如何讓議題或行動持續發酵或延續？	40 分
表達能力與臨場反應	具有展現公眾溝通、穩定論述之能力。	20 分
參與熱忱	具有熱忱及正向積極特質。	10 分

(二) 決選方式

1. 入圍決選者需準備 1 分鐘英文自我介紹及 7 分鐘以內之中文簡報，依序分享個人對於環境事務的行動經驗、成果及貢獻。結束分享後，將由其他入圍者及評選委員進行提問及互動交流。
2. 決選之簡報順序，於當日抽籤決定。

3. 依各評選委員評定之總分，轉換成序位，依序位法排序。加總每位委員序位後，以序位和（由低至高）排序名次。如有序位和相同者，則以「行動領導力及影響力」得分高者排序在前，如仍相同時，再以「專業知識」得分高者排序在前，如仍相同時，再以「參與熱忱」得分高者排序在前，如仍相同時，再以獲得「序位 1」多者排序在前。

伍、獲獎名額與獎勵

- 一、環境領袖獎 1 名（第 1 名）：新臺幣 20,000 元等值禮券、獎座 1 座、獎狀 1 紙及全額補助參與國際環境教育會議 1 場（含來回機票、食宿、會議註冊費等）。
- 二、環境倡議獎 1 名（第 2 名）：新臺幣 12,000 元等值禮券、獎座 1 座、獎狀 1 紙及全額補助參與國際環境教育會議 1 場（含來回機票、食宿、會議註冊費等）。
- 三、環境行動獎 3 名（第 3~5 名）：新臺幣 6,000 元等值禮券、獎座 1 座及獎狀 1 紙。
- 四、青年領袖獲獎者，將由本署公開表揚頒獎，並得於本署舉辦之環境教育相關活動中進行成果分享，擴大學習交流。

陸、活動期程

事項	日期區間
報名及選拔	
報名收件及截止日期	110 年 9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20 日
初審	111 年 1 月 20 日前
公布入圍名單	111 年 1 月 30 日前
複審決選	111 年 2 月 18 日（預定）
頒獎典禮暨 SPEAK OUT 論壇	111 年 3 月 5 日（預定）
培訓及輔導	

入圍者培訓工作坊	111 年 3 月 19 日（預定）
獲獎者培訓工作坊	111 年 3 月 26 至 27 日（預定）
輔導參加全球30under30青年領袖選拔報名作業	111 年 4 月至 5 月
全額補助參與 1 場國際環境教育會議	111 年 10 月（預定）

※時程若有異動，以活動網頁最新公告為準。

柒、注意事項

- 一、中華民國 91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報名者，需填妥法定代理人同意書（詳見附件 1）。
- 二、參賽者應保證其參賽資料（含簡報）內容，不得有抄襲仿冒之情形或有侵害他人著作權；如經發現屬實，除取消名次外，參賽者須自負法律責任。
- 三、本活動之入圍者及獲獎者須參加本署辦理之專業培訓工作坊，預計於 111 年 3 月 19 日、3 月 26 至 27 日舉行。**無法參加者視同放棄獲獎資格**，將由備取者依序遞補獎項。
- 四、環境領袖獎及環境倡議獎得主，本署將輔導參加西元 2022 年由北美環境教育學會所舉辦的全球環境教育青年領袖選拔（EE 30 Under 30）。並獲全額補助參與國際環境教育會議（暫定為 111 年 10 月於美國舉辦之第 51 屆北美環境教育學會年會暨研討會）。會議後 1 個月內須提交活動紀錄及心得，形式不拘。**無法參加者視同放棄獲獎資格**，將由備取者遞補獎項。如遇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本署得保留調整補助內容之權利。
- 五、報名參加本活動者，即同意無條件將活動內所產出的作品無償授權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將作品複製、重製、數位化等方式進行教育推廣、發表、展示、出版、上網公開或其他非營利目的之使用。
- 六、為維持活動甄選之公平性，不符合各項個別規定及本簡章內所載之任何規定者，不予受理、不予評選。亦得取消已

獲獎者之名次，並追回獎狀、獎座及獎品。

七、主辦單位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保障參賽者個人資料安全之責任，在符合蒐集之特定目的下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

八、凡參加報名者，視同已閱讀並完全同意遵守本活動之各項規定。

九、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本署得保留最終修訂及解釋之權利。

捌、聯絡資訊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郭怡欣小姐 02-2311-7722 分機 2726

ihkuo@epa.gov.tw

二、環科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林瑋倫先生 02-2775-3919 分機 376

weilunlin@estc.tw

附件 1

未成年人參加第 2 屆環保青年領袖甄選活動-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您好：

為了保障貴子弟的權益，請務必詳細的閱讀本同意書之各項內容。

1. 主辦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委託本公司環科工程顧問股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單位）辦理「第 2 屆環保青年領袖甄選活動」，因活動相關業務之需求，取得您自由提供的貴子弟個人資料，在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本單位將依法處理及利用貴子弟的個人資料。
2. 您所提供以下的個人資料：姓名及聯絡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或聯絡地址）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貴子弟個人之資料皆受本單位保全維護，並僅限於公務使用。
3. 您同意本單位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貴子弟的身分，並與您進行聯絡、提供您本活動之相關資訊。
4. 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若經檢舉或經本單位發現不足以確認貴子弟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單位有權終止貴子弟參與本活動之相關權利。
5.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就您提供的個人資料向本單位（1）查詢或請求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請求刪除。但因（1）妨害國家安全、外交及軍事機密、整體經濟利益或其他國家重大利益（2）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3）妨害本單位或第三人之重大利益，本單位得拒絕之。
6. 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本單位將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但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7. 本單位如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致您提供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遭其他侵害者，應查明後，於電話或信函或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中，擇其適當方式通知您。
8.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單位蒐集、處理及利用您提供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簽署即視為您已詳閱並了解本同意書的內容，且同意貴子弟參加本單位辦理之「第 2 屆環保青年領袖甄選活動」並遵守所有事項，謝謝。

參賽者簽名：_____ 法定代理人簽名：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